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634 號

聲 請 人 劉森唐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苗簡字第 711 號民事簡易判決，及所適用之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人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苗簡字第 711 號民事簡易判決得依法提起上訴，而未提起上訴，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